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1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劉慶忠律師

相對人 王俊雄

相對人 王子維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1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三四六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01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02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3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4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5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07 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39號、110年度全事聲
08 字第3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9,500,000元為擔保
09 金，並經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51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鈞
10 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46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已
11 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及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爰依法聲請本
12 院通知相對人等限期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1
14 9號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文等影本各乙份為證，並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346號（含110年度司裁全
16 字第539號、110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假扣押卷、110年度
17 存字第1519號擔保提存卷、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8號等卷
18 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上開案號
19 假扣押裁定獲本院裁准確定，並聲請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
20 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准予撤回在案，訴訟可謂終結。又相
21 對人等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
22 文、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從而，聲請人提出
23 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